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並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23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40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通過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倘因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在本公司的同意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不可抗力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12年5月3日